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1〕85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许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制度》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派出法庭：

《通许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制度》已经院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许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 进网格、进乡村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社会转型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努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把诉源治理纳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大布局中部署推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安排，通许县人民法院决定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的“三进”工作。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人民调解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独创的一种化解矛盾、消除争纷的非诉讼解决方式。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人民调解平台、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肩负着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推进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加强基层调解点建设，整合多方资源，发挥基层组织、调解组织和政法机关的职能优势，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激化”，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信息化、网格化、精准化水平，形成完善配套、扎实有效、可复制推广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对推动全县范围内共

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人民调解平台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依法推动，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平台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择优选聘，按照法定条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吸收更多符合条件的基层调解员和调解组织进入人民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

坚持专兼结合，在积极发展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同时，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不同特点，采用网格化管理，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

三、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矛盾纠纷化解这个中心，为区域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发展、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销售等事务提供相应的司法服务；积极为农村土地征用、城乡房屋拆迁、农民工劳动合同及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提供法律帮助，参与案件的调解、矛盾化解活动；主动参与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在社区、乡村开展法制宣传。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以案释法，宣传法律常识，促进基层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鼓励、

引导社区和农村聘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积极为我县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工作方式

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专项活动要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工作，进一步拓宽法律服务覆盖面，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and 效率，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按照“一村(社区)一调解员”的原则，安排派出人民法庭与行政村或社区结对子，定期进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一、案件范围

对于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庭的民事纠纷，人民法庭可以在登记立案前，根据自愿、合法原则，将案件导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通过调解平台指派给人民调解员分流进行调解、化解。当事人经引导不同意调解的，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二、与村(社区)开展分流对接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对于适宜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处理的纠纷，由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村(社区)司法联络员，由司法联络员指定人员开展调解、化解工作。调解、化解成功的纠纷，应当在调解平台记录处理结果。对于人民调解员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并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当事人双方可以共同向县法院或所在辖区的人民法庭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调解、化解不成功的纠纷，由村(社区)司法联络员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退回人民法庭，由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及

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三、与乡镇基层治理单位开展分流对接

对于村(社区)化解不了且当事人愿意到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纠纷，以及根据纠纷类型适宜由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分流至该基层治理单位司法联络员，由其指定人员进行调解、化解，调解、化解成功的，应当在调解平台上记录结果，对依法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在线提出申请。调解、化解不成功的，由基层治理单位司法联络员在线将案件推送至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四、与专业性行业性调解机构开展分流对接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对于金融、物业、劳动争议等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由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功的，由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将案件推送至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应当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五、与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分流对接

人民法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入驻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化解工作。上述人员能够对应到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的，可以由司法联络员指派其开展调解、化解工作；无法对应到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的，可以以个人名义入驻，并由人民法庭案件分流员根据纠纷

类型，通过调解平台直接推送开展调解、化解工作。

六、严格纠纷化解期限

人民法院指派调解、化解纠纷的，自司法联络员通过调解平台接受人民法院指派之日起30日内完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调解、化解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预警预防和联动化解工作。司法联络员应当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将辖区内的矛盾隐患、苗头性问题通过调解平台报送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由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员及时安排人员参与联动化解工作，并在调解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

（二）强化对网格内基层解纷力量的培训指导。人民法院应当定期组织对辖区调解员、网格员、司法联络员等开展培训指导，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制作常见案件类型调解指引，推送指导性案例，探索建立双向性交流机制，支持和规范基层解纷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切实发挥司法保障作用。推动司法确认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实现人民解司法确认在线申请、快速办理。对于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的基层解纷人员，畅通对接渠道和司法保障途径，促进提升诉前调解吸引力和有效性。

（四）加强宣传工作。建立人民调解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三进”工作开展过

程中遇到的重大情况以及工作开展的动态。要加强宣传报道，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使用调解平台“随手拍”等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形式，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增强社会各界和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人民调解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通许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